

附件

## 年度公益出租人申請書(一般版)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_\_\_\_\_向\_\_\_\_\_政府申請公益出租人核定，願遵守下列事項：

本人已詳閱「公益出租人申請作業要點」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本案各項條件均以申請日之狀況為審查依據。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日			手 機	
	夜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戶籍 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電話：	手機：

(私法人)

名 稱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手 機			
法人住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電話	手機：

## 二、承租人基本資料

承租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領有政府最近年度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或合格函(承租人無申請下列補貼者，請續填(二))																					
1. 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度租金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金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度依其他法令相關租金補貼規定之租金補貼。											
2. 合格函：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度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最近年度核發之租金補貼計畫件數外之合格函或合格者。																					
(二)未領有政府最近年度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或合格函(無填寫前述(一)之申請者，請填寫)																					
戶口名簿 戶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 話	日											手機									
	夜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 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是否為前一年度租金補貼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租人之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性別								
													男	女							
※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清單																					
序號	地 址										面積(平方公尺)										
1																					
2																					

註：承租人家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才需填寫；若無者，免填。

### 三、出租住宅基本資料

出租住宅地址	(請與租賃契約相同)				
建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租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與租賃契約相同)				

### 四、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出租人及代理人免填)

檢附文件		政府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應備國民身分證影本；申請人為私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租賃契約影本。			
(三)中低所得家庭文件(依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出租人應檢附承租人最近年度之租金補貼核定函或複審合格函。但承租人尚未取得租金補貼核定函或複審合格函，出租人應檢附承租人戶口名簿影本、家庭成員財稅機關所提供最近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			
(四)出租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之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或符合「公益出租人申請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六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但無前開相關文件者，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			
(五)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無代理人者無須提供左列(五)及(六)資料		
(六)授權書。			
申請條件		符	合
<p>※承租人資格符合下列(一)或(二)之一者即可</p> <p>(一)承租人領有政府最近年度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或合格函</p> <p>1. 核定函：原收件編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寫)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租金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金補貼。</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依其他法令相關租金補貼規定之租金補貼。</p> <p>2. 合格函：原收件編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寫)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最近年度核發之租金補貼計畫件數外之合格函或合格者。</p>			
(二)承租人未領有政府最近年度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或合格函			
符合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出租住宅之建物符合規定。			
公益出租人核定函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後符合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寫)			

審查人：\_\_\_\_\_ 科、課長：\_\_\_\_\_ 局、處長：\_\_\_\_\_